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深医保中心发〔2019〕21号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更新 我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检药品 目录数据库的通知

深圳市本地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粤医保发〔2019〕29号）、《关于明确广东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三个目录”标准编码库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999号）、《关于更新广东省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库的通知》（粤社保办〔2019〕156号）、《关于更新广东省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库的紧急通知》（粤社保办〔2019〕159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本地定点医药机构的省药品代码库（以下简称本地目录）自2020年1

月1日零时起,同步按广东省统一启用的药品代码库2.01.00版更新维护。现将我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检药品目录数据库更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及时登录深圳市医保信息系统查看通知公告,及时下载新版深圳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检药品目录数据库20191231版,提前完成相关医疗机构数据库目录匹配工作,确保2020年1月1日零时起执行,保障参保人医疗费用准确结算。

二、深圳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检药品目录数据库20191231版适用于我市医疗保险。

三、深圳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检药品目录数据库20191231版无更新日志。

四、请定点医疗机构配合信息中心完成本地目录切换方案的测试和运行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检药品目录数据库
20191231版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31日印发